2018 年 ETEN 國際教育週活動甄選簡章

壹、ETEN 國際教育週活動內容摘要

一、科系:不限。

參考網址:https://www.rotterdamuas.com/go/eten2018/programme/#flex

二、交流期間: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22日

三、研習方式:學生須於國際教育週研習期間參與分組討論並簡報及行銷本校教育特色。

四、語言能力:具備流利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五、其他事項:

- (一) 本校補助交換學生赴荷蘭經濟艙機票費,並於回臺後依規定辦理機票補助核 銷。(依往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萬元**整;補助經費由國合處單位預算或其他 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二) 學生自行負擔海外住宿費、交通費、海外醫療暨旅平險費及生活費等其他費用。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生,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4年制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2年。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

二、 申請學生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中、英文各1份)
- (三) 總成績系排名證明書(中文1份)
- (四) 研習計畫(英文1份)
- (五) 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
- (六) 有效護照影本

三、申請截止日期:

請備齊申請文件後,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三)下午 17:00 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術交流組,以利後續通知學生進行口試。

叁、承辦人資訊

有意申請者可參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網站或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學術交流組詢問。

所在位置:行政大樓3樓

承辦人:李定芳先生 (tflee@cyut.edu.tw)

校內分機: 3124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學位生、雙聯學位、交換學生及其他入學申請相關作業,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學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 (一)透過學生報名申請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C001)。
- (二)辨識財務者(C002)。
-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護照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申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申請期間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 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錄

取通知書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生申請服務之權益。

- 七、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辦理更正。
-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 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 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2018 年 ETEN 國際教育週 甄選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科系/班級	
出生日期		聯絡電訊	住家: f 行動:
聯絡地址			
Email 請以正楷書寫			
繳交文件	□ 1.歷年學業成績單(中、英文名□ 2.總成績系排名證明書(中文□ 3.進修計畫(英文1份)□ 4.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 5.有效護照影本		
	赴荷蘭鹿特丹科技大學參加 ETI	EN 國際	費補助後,會如期於 2018 年 3 月 18 至 教育週活動。若無法完成上述研習期限, 學生機票費補助,退還朝陽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名:
初審意見	班導師:		日期:
		,	
	系主任:		日期:
複審:			
結 果	院長:		日期:

朝陽科技大學

赴國外研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弟		参加 2018 年 ETEN 國際	教育週
甄選活動,並同意下	列事項:			
1. 同意子弟於研習	期間應遵守校ス	方與當地法	去律之約束;	
2. 同意對子弟於研	習期間之經濟	支援;		
□本人已詳讀同意 □本人了解因 2018 料,做為書面審核及	3年 ETEN 國際	教育週甄	译相關說明; 【試事宜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	個人資
家長簽名蓋章: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

赴國外研習切結書

本	人								_	自	願	參	加	20	18	年	- F	ET	EN	國	際	教	育	遤	[活	動	,	自
20	18 វ	手 3	月	1	8	日	起	至	20	18	3 年	F :	3 <i>)</i>	月	22	日	止	0	且	同	意	接	受	以	下	條	文	約
定	:																											
1.	同意	於	研	習	期	間	遵	守	主	辨	學	校	之	校	規	與	當	地	法	律	之	約	束	;				
2.	同意	於於	研	習	期	間	不	得	從	事	其	他	與	研	習	活	動	無	關	之	行	為	;					
3.	同意	於	研	習	活	動	結	束	後	立	即	回	國	,	不	得	滯	留	荷	蘭	•							
4.	若有	不	遵	守	上	述	約	定	者	,	願	受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校	規	之	處	分	0				
	本人	己	詳	讀	切	結	書	條	文	說	明	,	並	了	解	相	關	說	明	;								
	本人	了	解	因	20	18	年	ЕТ	EN	V 国	國際	《教	育	週	甄言	试事	厚宜	之	_需	求	,需	蒐	集	立	書)	【個	人	.資
料	,做	為書	香面	審	核	` }	獎	學金	全補	亅助	及	海	外点	學木	交申	請	相	關	事!	宜。	•							
學	生 簽	章	:																									
_	11					<u>_</u>						,					_											
日	期:				_	年					月						日											